附件1

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

广告作品评审办法

（2023年修订版）

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生产和传播，提高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创作水准，促进形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，进一步扩大和提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传播影响力，我局根据中央要求和国家广电总局部署，组织开展浙江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评审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的意见》（文明办[2014]5号）等文件精神为依据，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评审工作，推出一大批导向正确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，既继承传统文化，又体现时代精神、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，不断提升广播电视公益性节目（作品）的质量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，不断增强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。

二、评审原则

**1.鼓励原创，促进发展。**鼓励制作机构和创作人员勇于创新、精益求精，不断提升水平；鼓励播出机构加大传播力度、创新传播模式，不断扩大传播范围；鼓励管理部门做好顶层设计、精心组织部署、切实加强监管、做好引导服务。

**2.公平公正，择优扶持。**省广播电视局统一组织部署，公开征集公益广告作品，吸纳相关各方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集体评审，从实际出发确定优秀作品最终数量和专项扶持资金。

三、项目设置

评选出年度广播、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共44件，并充实到浙江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。

1.广播公益广告优秀作品22件，其中，一类扶持5件，扶持资金各4万元；二类扶持7件，扶持资金各3万元；三类扶持10件，扶持资金各2万元。

2.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22件，其中，一类扶持5件，扶持资金各10万元；二类扶持7件，扶持资金各7万元；三类扶持10件，扶持资金各4万元。

四、评审标准

作品总的要求是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贴近群众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，能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，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，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，宣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既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时代主题，又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冲击力强和短小精悍的优势，在形式创意、表现手法等方面与时俱进、推陈出新，避免口号式、标语式、说教式的空洞宣传，使人爱听、爱看、乐于传播分享。

评分标准共分四大项，包括主题内容、制作水准、创意手法、影响力，总分100分。对参赛作品在以上几个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根据各评委评分计算出平均分，即为该参赛作品得分。

**1.主题内容**（30分）

作品是否主旨鲜明，导向正确，内容充实，选材得当，能否在有限时间和空间内清晰有效地传递出公益事业的思想内涵，并反映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。

**2.创意手法**（30分）

作品在构思上是否具有与众不同的新颖性，要求在充分表达主题内涵时，做到既通俗易懂，又寓意深长。注重作品的创新性，包括制作理念的创新、表现手法的创新、表达技巧的创新等。

**3.制作水准**（20分）

作品在编辑制作和呈现画面（影视广告）时，是否熟练运用艺术表达手段，全面兼顾节奏与基调、整体与细节等宣传效果。相关的文字语言是否具有美感，韵律美、融合美、音声美。根据作品的制作技巧、表现形式、科技应用、视觉效果（影视广告）、听觉效果及后期制作等方面，综合评定作品的制作水平。

**4.传播效果**（20分）

作品是否紧贴现实生活，凸显公益性，适宜投放公众传媒和相关活动。有无结合媒体的特性与属性，针对目标细分受众群体进行创作。能否引起公众关注并有效提高公众公益意识，产生良好社会效果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征集。作品评审每年举办1次。时间安排上与总局扶持项目作品征集上报时间相衔接。申请方对参评作品必须具有独立的版权。

2.评审。征集工作完成以后，及时组织评审委员会完成对所有报送作品的评审工作。

3.公示。省局对评审结果认定后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对没有异议的作品，或者有异议但经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作品，下拨专项扶持资金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六、优秀作品使用

获得专项扶持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，统一纳入“浙江省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”，省局拥有提供给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、网络广播电视台、视听网站免费播出的权利。

七、扶持资金使用

专项资金由省局下拨至各相关项目获评机构，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。受资助的机构应将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创作、生产、购买、播出和再创作等相关活动，以及给予对公益广告创作、制作、播出等有突出贡献的人员适当奖励等相关支出。对项目扶持资金使用中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追究获扶持机构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1.本办法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，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完善。

2.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